



新聞稿 (114.12.24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

雄檢偵結起訴「資豐 e 點通」投資股票 APP 詐欺集團 就發起或參與犯罪組織之被告求處 15 年至 10 年之徒刑

壹、偵辦經過：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前比對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系統資料庫發現，遭詐騙 App 「資豐 e 點通」詐欺而報案人數共計 19 人，財損金額約 2,000 餘萬元，旋報由高雄地檢署指派檢察官張良鏡指揮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組專案小組偵辦。經專案小組持續向上追查，並於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10 月間，在高雄等地共 32 處執行 8 波搜索，並拘提及傳喚吳姓主嫌、控盤首腦及共犯 30 人到案，且查扣現金 490 萬餘元、加密貨幣 USDT 94346 顆(價值約 300 萬餘元)、保時捷自小客車 1 臺、賓士自小客車 1 臺、賓士 G500 自小客車 1 臺、BMW 自小客車 1 臺、百達斐麗手錶 2 支、金項鍊 1 條、精品香奈兒包包 1 個，初估查扣物品價值逾 2,000 萬元。經檢察官張良鏡、張志宏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林○霏，並經法院裁准，其餘被告則經檢察官諭知交保或還監。經檢察官積極完備事證，全案偵查終結，依法起訴被告吳○昱等 15 人。

貳、偵查結果：

(一) 被告吳○昱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發

起、主持、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 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。柏○廷、林○霏、夏○展、陳○賢、張○華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 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。被告宋○錚、李○燁均涉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39 條第 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，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。

(二)被告林○志、陳○志、周○堂、陳○盛、林○陞、陳○吉、徐○瀚均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 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。

參、簡要起訴事實

(一)吳○昱發起並主持，由柏○廷、林○霏、夏○展、陳○賢、張○華等人加入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犯罪組織詐欺集團，並向宋○錚、李○燁收購其等支配使用之金融帳戶及行動電話 SIM 卡後。於 112 年 7 月至 9 月間，以免費股市教學課程為由邀請被害人加入為 Line 好友，再對被害人以投資股票及下載 APP「資豐 e 點通」之名義詐騙。待被害人匯款後，即將贓款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，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

(二)林○志、陳○志、周○堂、陳○盛、林○陞、陳○吉、徐○瀚所屬之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後，即派車手前往取款，並將贓款已面交上手或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電子錢包等方式，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